

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
	外文	3	3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		0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14		
系訂必修	基礎客語 I / II HK1001/HK1002	2	2					
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
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
	臺灣客家移墾史 HK1015		3					
	進階客語 I / II HK2001/HK2002			2	2			
	專題製作與實習HK4021							2
組訂必修 (客家語文及傳播組)	語言學概論HK2025			3				
	客語概論HK2027			3				
	傳播理論與數位行銷HK2031			3				
	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HK2029				3			
	客語數位學習與實作HK2022				3			
	客語閱讀與書寫HK2024				3			
組訂必修 (客家社會及政策組)	族群理論與關係HK2033			3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35			3				
	政治學HK2039			3				
	性別研究HK2037				3			
	社會調查與統計HK3037					3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HK3029						3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
	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人文社會課群6學分。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
	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							
	2 必修科目計70學分，共同必修25學分，系訂必修21學分，組訂必修24學分（含同組組訂必修18學分，跨組組訂必修6學分）。							
	3 選修科目計58學分，至少修習並通過組訂選修24學分；跨院和校際選修以17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	4 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							
	5 入學前已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者，得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免修「基礎客語」，經本系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免修。惟因免修而缺少之學分，須加修本系選修課程補足。							
	三、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5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							